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CM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其中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且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依法經董事會通過者需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同意決議行之，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超過公司淨資產 50%以上投資額之投資或資產處置（包括擔保、知識產權）。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會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

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煥清